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8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補充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6月3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建議選舉董事	3
3 股東年會.....	4
4 推薦意見.....	4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5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谷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董軾先生
葉東海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18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5月30日以書面傳簽形式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盧永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4.71%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向本行書面提交《關於選舉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6月3日收到該項提案，現根據有關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本次股東年會議程，予以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補充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股東年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2 建議選舉董事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盧永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需報銀保監會核准，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盧永真先生的簡歷如下：盧永真，男，中國國籍，1967年4月出生。盧永真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3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諮詢中心辦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專題研究部部長，2003年3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2011年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盧永真先生獲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盧永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此外，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盧永真先生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盧永真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股東年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隨附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1項聽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原第12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以及原第13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6月3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8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及2018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選舉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3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1項聽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原第12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以及原第13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1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